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代理科長江怡柔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 編號：059

立法院今日三讀通過刪除民法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規定

法務部支持修法方向，將儘速推動配套修法，完善現代繼承法制

立法院於今(28)日三讀通過委員提案修正民法第 1223 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，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，與本部修法方向相同，本部敬表支持。

本次刪除「兄弟姊妹特留分」規定，主要係因應現代社會家庭生活型態改變，兄弟姊妹間之關係已未若以往緊密，為回應社會期待，而酌予放寬對遺囑人遺囑自由之限制。惟本次乃刪除兄弟姊妹之「特留分」，其「應繼分」規定則仍予維持，是如被繼承人未於生前預立遺囑排除兄弟姊妹繼承遺產，亦無其他前順位法定繼承人時，其兄弟姊妹仍得依現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之。

本部前為避免僅刪除上開規定可能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，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密集召開 6 次研商會議，所擬具之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包含配套修正現行「遺產酌給制度」及增訂「繼承人特別貢獻」等規定，目前已報行政院審查中。本部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，推動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配套部分修法程序，使繼承法制更臻完善。